

## 《泉州市文化市场领域“首违不罚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结合我市文化、文物、出版（版权）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领域执法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本《实施办法》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一是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关于轻微违法不予处罚规定，统一全市执法尺度，规范执法行为，防范裁量随意性。二是落实柔性执法要求，对初次、轻微、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法容错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激发经营活力。三是明确适用标准、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，解决基层执法认定口径不一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，提升执法质效。

### 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，这为“首违不罚”的规定；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；泉州市文化市场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、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。

### 三、主要制度设计和内容

《办法》共十一条，核心内容围绕适用范围、适用条件、

认定标准、办理程序、管理要求五个方面作出规范。

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。适用于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全领域，坚持包容审慎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

二是严格界定法定适用条件。明确“首违不罚”必须同时具备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及时改正三个要件，并细化认定标准。

三是规范执法办理流程。区分当场改正、限期改正两类情形，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15日，到期3日内完成复查；整改合格的依法不予处罚，整改不到位或再次违法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是压实闭环管理责任。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时同步开展法治教育；案件信息及时录入执法平台，规范立卷归档，实现全程留痕、可查可溯。